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绿能”或“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云链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账单融资变现业务，预计 2026 年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2. 公司与电投云链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06-04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42.5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商务秘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出版物经营；出版物进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播视听节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24,475.55	10,432.78	14,042.77	4,416.02	66.59

3. 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电投云链公司 37.6589% 股权，其余 62.3411% 股权由国家电投集团的所属企业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为电投云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电投云链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电投云链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利息由承担方与电投云链公司上线资金方协商确定，在融资变现时一次性支付。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单位拟在电投云链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账单融资变现业务，预计 2026 年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客观公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批准与电投云链公司发生融资的限额为 10 亿元，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 1.40 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账单融资变现业务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减少带息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周转。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